

**承租人放棄耕作
地主得終止租約**

高雄縣田寮鄉新興村
一一號陳杰晏先生問：

訂有三七五減租租約的耕地，承租人在去年冬天就到都市謀職，現在田地任它荒蕪，地主是否可以收回租地？

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

答覆：

承租人因轉業或遷徙放棄其耕作權時，地主可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，終止租約關係。

出租人終止租約時，如有爭議，可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應由貴地鄉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。不服調議時，由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如果調解或調議成立後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，得向該管區司法機關聲請強制執行（同條例二十七條）。

台北市永吉路王石城先生問：某乙在民國五十三年四月間，向某甲租房子，簽約一年，每月房租兩百元，一年以後双方沒再簽續約。民國五十五年介紹人告訴乙說，甲要求升高房租，乙在以後每月



法律問題解答

都繳三百元。

民國六十年，介紹人叫乙搬家

，乙請介紹人叫甲出面解決，而乙也曾登報尋找甲三次，但都不見甲

，問：(1) 西瓜嫁接後的品質是否不變？

(2) 外銷西瓜（蜜寶、紅娘）是否可以嫁接？

(3) 大型西瓜（如富寶、紅娘）是否可以嫁接？

(4) 小西瓜在嫁接後，發育情形如何？

民國五十三年所訂的一年期租賃契約，到一年以後沒再續訂租約，則原來「定期」的租賃契約，已經更新為「不定期」租賃契約，出租人非有土地法第一〇〇條的情形，不得收回房屋。

(1)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。(2)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四三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將房子轉租於他人。

(3)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外，達兩個月以上。

(4)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的使用。

(5)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。(6)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的房屋或附着財物不為相當的賠償。

承租人如果沒有上述所說的情形，出租人就不能主張收回房屋。如果出租人拒收房租，承租人可以把房租按月提存於管轄法院提存所，可以不負欠租責任。

——鄒仲嵐——
不定期租賃契約須受土地法限制

種柑還可以留在架上？

(2) 甜橙（印子柑）可否儲藏？何時採收？

(4) 柑桔整枝何時為宜？（高雄六龜鄉荖濃村二九九號陳溪川）

〔答〕：(1) 柑桔根皮腐爛原因，是病或虫害，未實地鑑定無法確定，常因天牛產卵後，幼蟲喫害樹幹，因而引起腐爛狀。不過，最可能的原因是種植過深，或埋土過高，致接木部埋入土中而引起褐腐病，請除開根部多餘的土壤。

(2) 儲藏用柑桔果實，應在果實成熟前期採收，也就是將酸度較高的果實採收後儲藏，儲藏時間才能延長。用利刀切除患部及周圍健全部，以多穗一〇克和石灰二〇〇克加水調成糊狀。除塗抹切除部以外，如患部過大時，需用根接。

(3) 儲藏用柑桔果實，應在果實成熟後期的果實不適儲藏。果實在樹上時，由於呼吸蒸發量，果實水分易失，容易變成乾果。

(4) 六龜一帶氣溫高熱，柑桔果汁酸度低，不適宜作儲藏用。

(5) 印子柑（柳橙）的儲藏比柑桔簡單，由於印子柑果皮緊貼在果實上，果皮較強韌，適合儲藏。儲藏果實仍以成熟前期（十二月中下旬）為為優，六龜附近的印子柑成熟期早，但果汁淡，不適宜儲藏，以早期出售有利。

(6) 柑桔的整枝，修剪適期為春芽前（約一月下旬），但無霜害的地方，略可提早。如六龜地區，印柑子可在元月初，柑桔則在一月中旬施行。（翁仁祿）